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